

##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25日-2018年9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15:00至2018年9月2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9月19日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复旦科技园23层会议室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勇先生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75,776,4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13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75,776,2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5.13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2,824,81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331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2,824,61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33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5,776,2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824,6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824,61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高鸣、高勇回避表决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824,61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清算解散并注销进展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824,6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高鸣、高勇回避表决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824,61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王恒和褚俊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